

环城南路改造工程(深惠路-同心中路段)项目房屋产权人公示

因环城南路改造工程(深惠路-同心中路段)项目规划建设,需要征收下列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现将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公示如下,如对下列公示房屋所有权人有异议的,请在公示之日起15天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坪地街道土地整备中心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能成立,公示内容将作为房屋征收补偿依据。

联系人:郑晓萍 电话:13723791278
坪地街道土地整备中心地址:坪西社区斜对面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土地整备中心
2021年1月6日

权利人	地址	测量编号	建筑面积(m ²)	水平投影面积(m ²)	房屋用途	是否祖屋	是否符合“一户一栋”	是否符合“两规”处理条件
刘华	中心社区黄竹居民小组	HCN68	23.23	23.23	仓库	否	否	是
陈淦全	中心社区黄竹居民小组	HCN67	2324.03	56.28	宿舍	否	否	是
		HCN65	11.26	0	门卫室	否	否	是
巫建新	中心社区黄竹居民小组	HCN73	181.25	181.25	仓库	否	否	是
		HCN74	639.70	23.44	仓库	否	否	是
赖文灿	中心社区山塘尾居民小组	HCN42	4547.79	1850.87	厂房	否	否	是
		HCN45	14.39	148.87	厂房	否	否	是
		HCN46	27.53	105.53	门卫室	否	否	是



分类广告

公告 声明 启事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
★小广告★大市场★花钱少★效果好

总部:84613613 龙城:13714423931 龙岗:13714423931 横岗:13534032913
坪地:13530388852 布吉:13662221351 平湖:13924637581 坂田:13714675924

公告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孩子小名:林林,女孩,于2020年4月25日在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治疗,因其早产,病情危重被父母遗弃在新生儿科,经多次联系均未能联系上父母;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联系,联系电话0755-28360372,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6082号龙岗中心医院;即日起10天内无人认领,孩子将移交龙岗社会福利中心安置。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公告

鸿昌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0年6月23日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龙岗罚字[2020]第0303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我局向你公司催告。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催告书(深环龙岗(平湖)催字[2020]第B07号),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

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缴纳罚款人民币捌拾万元的义务。逾期仍未履行,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公司有权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755-84864317,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白灰围一路1号生态环境综合大楼307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公告

深圳市兴旭鹏贴花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0年3月11日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龙岗罚字[2020]第0235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我局向你公司催告。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催告书(深环龙岗(横岗)催字[2020]第017号),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

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缴纳罚款人民币柒万元的义务。逾期仍未履行,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公司有权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755-84864317,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白灰围一路1号生态环境综合大楼307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声明

遗失声明

赖文英(证号440321195402194227)遗失坐落于平湖镇南村矮岗仔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1006708号,NO.5012237,宗地号G05406-Z,现声明作废。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蛋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徐宝欣、刘娟娟、程绍秋诉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你公司深圳市蛋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的劳动争议一案(深龙劳人仲(横岗)案[2020]3302、3303、3304号),申请人徐宝欣要求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支付:1、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30日工资4800元;2、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30日提成2000元;3、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30日电话补贴400元;4、你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申请人刘娟娟要求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支付:1、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2月1日工资4800元;2、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2月1日提成2000元;3、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2月1日电话补贴400元;4、你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申请人程绍秋要求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支付:1、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2月1日工资5000元;2、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2月1日提成2000元;3、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2月1日电话补贴400元;4、你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因你单位无人经营,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通过直接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21年3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横岗仲裁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富康路103号横岗劳动管理办公室二楼,联系电话:89386695,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卓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黄珊珊等四人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0]3646-3649号),申请人黄珊珊要求你单位:支付正常工作期间工资(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10360.0元。申请人芮嘉要求你单位:1、支付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期间工资5000元;2、要求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4500元(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1月16日),以上共计9500元。申请人肖梅香要求你单位:1、支付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期间工资5000元;2、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4500元(2020年10月17日至2020年11月13日),以上合计为人民币9500元。申请人吴思曼要求你单位:1、支付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期间工资5000元;2、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4500元(2020年10月11日至2020年11月13日)。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不再经营,通过直接、邮寄等送达方式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21年3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坂田仲裁庭1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坂田街道办坂田仲裁庭,联系电话:89608044,联系人:何女士)。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卓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吴名幸等六人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0]3650-3655号),申请人吴名幸要求你单位:1、支付正常工作期间工资(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4500元;2、支付提成工资(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2000元;3、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4500元,合计金额11000元。申请人梁永胜要求你单位:1、支付正常工作期间工资(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4500元;2、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3000元;3、支付提成工资(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2400元,合计金额9900元。申请人黄生豪要求你单位:1、支付正常工作期间工资(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4000元;2、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4500元;3、支付提成工资(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680元,合计金额9180元。申请人何紫祥要求你单位:1、支付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29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期间工资4000元;2、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2200元,合计6200元。申请人廖福川要求你单位:1、支付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29日正常工作期间工资4000元;2、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2200元,合计6200元。申请人刘鑫要求你单位:1、支付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29日期间正常工作期间工资4500元;2、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2200元,合计6700元。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不再经营,通过直接、邮寄等送达方式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21年3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坂田仲裁庭1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坂田街道办坂田仲裁庭,联系电话:89608044,联系人:何女士)。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